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仙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江华

编制单位：成都仙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雷祥琴

建设单位：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

（盖章）

电话：15881010388

地址：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

编制单位：成都仙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8810177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世
外桃源广场 26 楼 20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评）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沙发、软床				
设计生产能力	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12. 3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11. 0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 万元	比例	89%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新增）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 护部，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 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崇环评补审[2020]111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 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一、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相关标准，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相关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环境因素</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20mg/m³ 3.5kg/h</td><td>排气筒15m</td></tr><tr><td>1.0mg/m³</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四 川省地方标准）表3的要求</td><td rowspan="2">VOC_s</td><td>60mg/m³ 3.4kg/h</td><td>排气筒15m</td></tr><tr><td>2.0</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d></tr></table>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到进入崇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参照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 见 1-2。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排气筒15m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四 川省地方标准）表3的要求	VOC _s	60mg/m ³ 3.4kg/h	排气筒15m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排气筒15m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四 川省地方标准）表3的要求	VOC _s	60mg/m ³ 3.4kg/h	排气筒15m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												
指标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20	≤8						
备注	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总磷8mg/L）											
三、噪声 营运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表 1-3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废 根据项目环评补充报告可知，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由于环评批复（2020 年 12 月）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继发布并实施，其实施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因此本次验收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设置库房式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鉴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验收工作由来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沙发、软床加工和生产的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于 2017 年租赁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的空置生产厂房投资 10 万元建设一条“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的生产规模。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中第六条规定：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补办手续。

项目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其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

2020 年 10 月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编制评价，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崇环评补审[2020]111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70525124380001W）。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cdzuodan.cn/NewsDetail.aspx?ID=49>）进行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项目竣工后，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9-10 日实施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充报告）

占地面积：3993m²（租用厂房）

总投资：1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主要是外购海绵、弹簧包、布料等进行加工，年加工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产品方案见表 2-1 所示。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尺寸规格	备注	产品照片
1	布艺沙发	3500 套/a	3.6m* 1m*0.95m, 4m* 1m*0.95m,	海绵、弹簧包、塑胶配件、布料及木工的外架配件等均为外购成品，项目不进行加工	
2	软床	500 张/a	1.8m* 2m*0.98m		

四、总平面布置

项目包括一栋生产车间，有三层楼，其中二楼为展厅，三楼部分为布艺面料加工区和仓库，一楼为沙发和布艺床装配区，仓储区位于车间西部，办公区位于一楼，车间南部。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3993m²，建筑面积约为 8800m²，厂房为租赁，租赁一栋三层楼的厂房，其中一楼为打底、木工加工区，二楼为展区、三楼为布艺面料加工区 and 产品库房。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栋, 三层	共 1 栋,三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共计约 8800m ² 。1F, 车间建筑面积 3200m ² , 包括打底区、木工加工区、休闲沙发扣制区、成品库房、软床扣制区、设计工作区、开棉区、综合办公室、总助办公室、营销总监室、会议室、业务部、副总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布设 CNC 数控开板机、精密裁板机、带锯、短料锯、布袋吸尘器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2F, 建筑面积 2800m ² , 主要布设展区	与环评一致	
		3F, 车间建筑面积 2800m ² , 一半车间作为产品库房, 另一半车间布设面料库房、车工区、裁工区、扞扣区、充包区, 以及部分电脑缝纫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崇州市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供水系统	由崇州市供水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配套雨水管网、污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车间 1F, 包括综合办公室、总助办公室、营销总监室、会议室、业务室、副总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共计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仓储及其它	面料库房	车间 2F、3F 均设有 1 个面料库房, 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用于储存布料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木材库房	位于车间 1F 南侧, 用于储存原料木材, 建筑面积约 8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项目设 2 个成品库房, 一个位于车间一层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半成品或者成品沙发, 建筑面积约 650m ² ; 一个位于车间三层, 面积约 155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1个化粪池，位于车间外北侧，化粪池容积约为60m ³ /个。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废气治理	整改措施： 将双桶布袋除尘器整改成中央除尘器，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整改）	已建成
		喷胶废气处理现有措施： 在一楼打底区设置一个专门的密闭喷胶区，面积约10m ² ，安装1台活性炭吸附设备，沙发粘贴工序集中在喷胶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整改措施： 将现有塑料门帘改成移动式彩钢门，提高喷胶废气的收集效率，喷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台两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整改）	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固废治理	车间内均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粉尘、木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在车间北侧设置有1个10m ² 的	位置调整至车间外
		新建一个占地面积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先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收集起来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胶桶先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厂家回收	在车间外设置有1个4m ² 的危险危废暂存间，并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位置调整至车间外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化情况
1	CNC 数控开板机	B5230B	台	1	1	无变化
2	精密裁板机		台	1	1	无变化
3	带锯		台	1	1	无变化
4	短料锯		台	4	4	无变化
5	CNC 数控裁布机	爱科	台	1	1	无变化
6	充包机		套	1	1	无变化
7	花线缝纫机		台	1	1	无变化
8	电脑缝纫机		台	40	40	无变化
9	布袋吸尘器		台	5	5	无变化
10	中央除尘器		台	1	1	无变化
1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台	1	1	无变化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主要成分	规格及型号	备注
主料 辅料	实木（松木）	m³/a	70	木料	4m*0.03cm*0.08cm	主要做骨架
		m³/a	350	木料	2m*0.02cm*0.04cm	
		m³/a	5	木料	4m*0.03cm*0.05cm	
	粘布	米	63000m		1.4m 宽	
	海绵	张	7000		2m*3m*0.06m/块	
	胶水	kg/a	1400	白乳胶	20kg 桶 （厂区目前由厂家将胶水直接运至厂区的胶水桶，1m³，实际储存量 0.5m³，不再进行小桶装）	采用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胶水厂家发生变化，VOCs 含量未发生变化
	五金	套	10000			
	针车线	个	2000			用于布料的缝合
	钢丝	个	2000			用于弹簧钢丝框架

八、公用辅助工程

（1）供配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供电容量满足正常生产时使用负荷，年用电量 2 万 kw·h。

（2）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设食宿，因此主要用水仅包括员工生活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内员工共 20 人，全部不在厂区住宿，员工用水量以 100L/(人·d)计，用水量为 2.0m³/d，排水率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0m³/a。

②未预见用水

占总水量的 10%，则总用水量为 0.2m³/d。

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2.2m³/d，由崇州市市政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见表 2-5。

表 2-5 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类别	单位	数量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m ³ ）	备注
办公生活用水	人	20	100L/人·d	2.0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崇州市污水管网，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未预见用水	10%	0.2	渗透、蒸发
合计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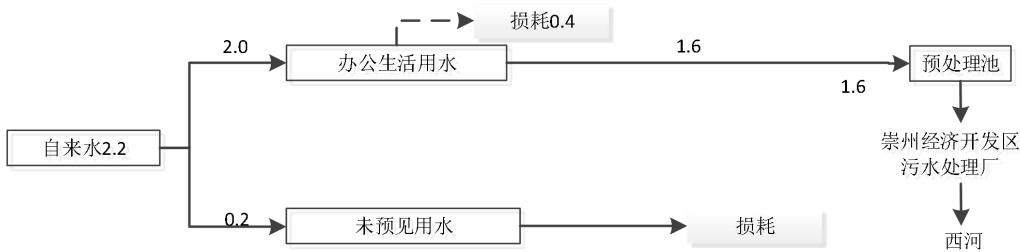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t/d）

（3）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外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办公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已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西河。

九、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年产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沙发、软床木制框架的制作、海绵填充料成型和布套的生产，最后扞皮后制成成品沙发和软床。本项目所需的海绵、弹簧包、塑胶配件、布料及木工的外架配件等均为外购成品，项目不进行加工。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述如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5-1 所示。

（1）开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以实木板材为主，板材尺寸一般以 2m*0.02cm*0.04cm 为主，板材一般为实木板材，通过车辆转运至厂区内卸料至仓储区。生产部接到生产任务单后，通过人工将原材料转运至开料工序进行开料。开料工序在一楼车间进行，人工送入短料锯将板材切割成曲线形的板材，送入带锯中将板材切割成直线型的板材。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及边角料。

（2）组装框架

项目经过开料后的板材无需通过机械打磨，对于有毛刺和锐角部分，可用砂纸简单打磨一下，以避免给后续工序留下隐患。然后人工将配制好的板材、弯曲件、方材组合成框，并且封上底板。制成的框架要注意其质量，对批量生产的框架尺寸符合要求，尺寸的误差给总装(扣皮)工序造成麻烦。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组装工序产生的噪声。

(3) 海绵开棉

外购成品海绵，尺寸规格以 2m*3m*0.06m 为主，根据料单要求的规格尺寸，首先人工划线，然后采用海绵切割机对海绵进行切割，对于形状复杂的、需套裁的海绵应附上排料单和模板，以便于施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海绵边角料。

(4) 海绵成型

将外购的成品弹簧根据需要，人工或者半机械化置入切割好的海绵内，形成完整的填充料。

(5) 粘贴

根据设计要求，在全密闭的喷胶房内，手持喷胶枪，用环保型的喷胶将填充料和框架手工粘贴为一体，形成沙发或者软床的半成品。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

(6) 裁剪

根据配料单要求，按样板采用同步电车进行裁剪。对布料要逐张检查、避开伤痕、疵点，合理地利用布料，量材择用，杜绝大材小用。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布料边角料。

(7) 缝纫

在车间二楼，裁剪好的外套，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在不同的缝制设备上，采用人工缝制成外套，靠垫套等。

(8) 扣皮（装配）

在车间一楼，将粘贴好的框架，加工好的内、外套，各种饰件、配件组装成沙发。一般流程是在粘有海绵的框架上钉内套，然后套上外套并固定，再装上装饰件，利用气枪钉底布、装脚等。

(9) 检验入库

使用编织袋等对已制作完成的成品部件进行包裹后，转入库房暂存或外卖。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起来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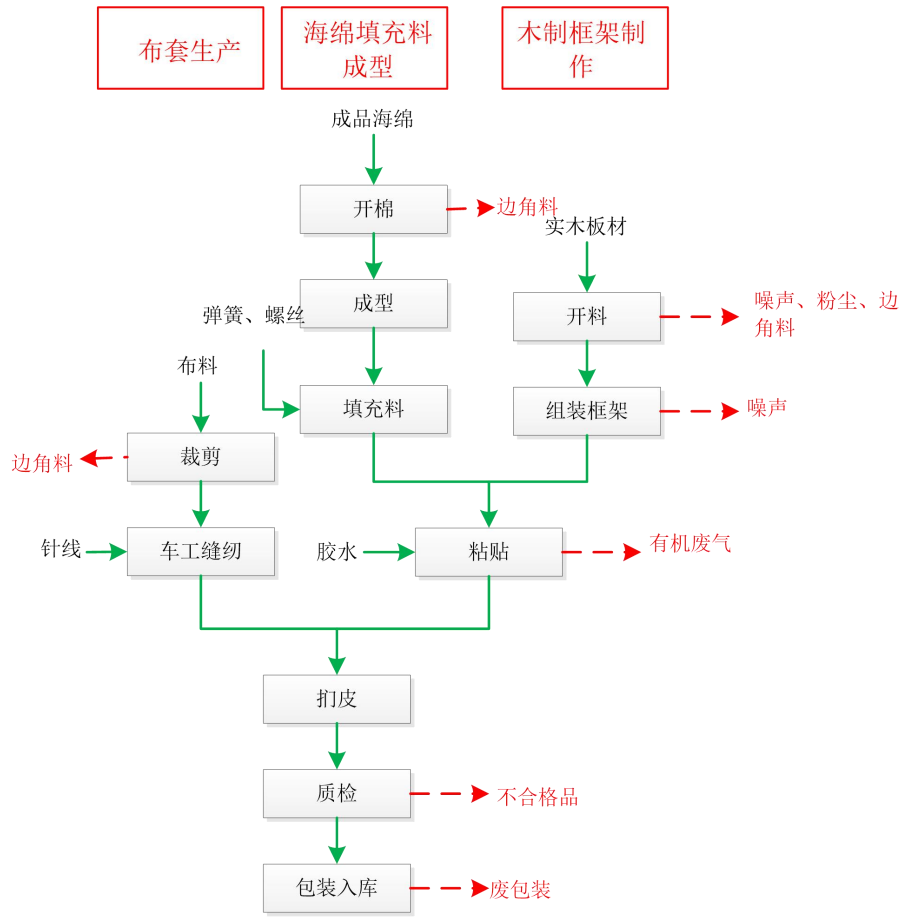


图 2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十、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评）	新建（补评）	未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	年产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	未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项目采取工艺为：木料开料→组装框架→海绵开棉→海绵成型→粘贴→缝纫→扣皮→检验→成品	项目采取工艺为：木料开料→组装框架→海绵开棉→海绵成型→粘贴→缝纫→扣皮→检验→成品	未发生变化
环保	废水：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	废水：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设施	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6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西河。	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6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西河。	
	颗粒物： 将双桶布袋除尘器更换成中央除尘器，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木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除尘器（9209~18418m ³ /h）除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增大，收集效率提高
废气	有机废气： 1、收集措施 喷胶房设置为移动式推拉门； 2、治理设施 经密闭的喷胶房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位置调整至车间南侧	有机废气： 1、收集措施 喷胶房设置为移动式推拉门； 2、治理设施 经密闭的喷胶房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位置位于车间北侧。	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排放口因为受高压线影响，其排气筒无法调整至南侧，同时风机调整至活性炭前端，其不会影响排口位置）
	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依托厂房隔声	噪声： 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依托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1）一般固废： 在车间内设置 10m ² 的暂存间。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2）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 4m ² 的暂存间。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桶：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 （1）一般固废： 在车间北侧设置 10m ² 的暂存间。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2）危险废物： 在车间外设置 4m ² 的暂存间。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目前项目胶水直接运至厂区，并泵入胶水罐内，不再进行小桶包装，无胶水桶产生。	1、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 2、项目通过整改后，无胶水桶产生。
十一、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沙发、软床	生产沙发、软床	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	年产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但环保设施位置发生变化，项目未划定环境防护距离，且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		VOCs 排气筒位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年产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 2、工艺项目采取工艺为：木料开料→组装框架→海绵开棉→海绵成型→粘贴→缝纫→扞皮→检验→成品；	1、年产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 2、工艺项目采取工艺为：木料开料→组装框架→海绵开棉→海绵成型→粘贴→缝纫→扞皮→检验→成品	无变化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VOCs 采用采用四川蜀天粘合剂有限公司胶水（水性胶）。	3、VOCs 采用采用四川蜀天粘合剂有限公司胶水（水性胶）。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胶水采用 20kg/桶的小桶密闭封装	胶水采用 1m ³ （日常最大存放量为 0.5m ³ ）的塑料桶进行封闭封装，并采用管道直接泵入到喷胶房	1、胶水包装桶发生变化，储存量增大，但胶水存放过程中均为密闭存放，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2、胶水厂家发生变化，根据厂家提供的胶水成份检测报告，VOCs 含量均为 18g/L，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颗粒物：经 1 套风量为 10000m³/h 的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经 1 套风量为 5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经 1 套风量为（9209~18418m³/h）的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经 1 套风量为 5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中央除尘器风量变大，收集效率提高； 2、活性炭装置未发生变化 3、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6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6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无变化	不属于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放至西河。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排放至西河。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 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 度未下降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未下降	无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	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 声、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 及减震垫,依托厂房隔声	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 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 垫,依托厂房隔声	无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 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 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固废: (1)一般固废:在车间内设置 10m²的暂存间。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 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 站。 (2)危险废物:在车间内设置 4m²的暂存间。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 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置; 废胶桶: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 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置;	固废: (1)一般固废:在车间北侧设置 10m²的暂存间。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2)危险废物:在车间外设置 4m² 的暂存间。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 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暂 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金 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一般固废暂存设 施及危险废物暂存 间位置发生变化; 2、项目通过整改 后,无胶水桶产生。	不属于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目前项目胶水直接运至厂区，并泵入胶水罐内，不再进行小桶包装，五胶水桶产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一、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水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6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西河。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木工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已设置 1 台中央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9209~18418m³/h，各木工工序处均设置有吸风口，木工设备运行时，其产生的粉尘经吸风口吸入到主管进入到中央除尘器，经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木工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喷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喷胶房密闭设置，并配备 5000m³/h 的风量进行负压抽风，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箱体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见图 3。



喷胶房封闭设施
（采取软帘+推拉门）



喷胶房封闭设施
（采取软帘+推拉门）



图 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短料锯、带锯、开板机、裁板机、缝纫机等制造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针对现有声源已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本项目所用设备噪声级及已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 3-1 所示。

表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短料锯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带锯	
开板机、裁板机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缝纫机	设备房隔声、基础减振
活性炭风机	采取基础减振
中央除尘器风机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四、废气排放及治理

(1) 一般固废

在车间北侧设置 10m² 的暂存间，其中各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2）危险废物：在车间外设置 4m² 的暂存间。

废机油：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废暂存设施照片见图 4。



图 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现场照片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胶水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其余区域进行一般防渗，目前企业已对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金属托盘、胶水暂存区采取防渗混凝土+不锈钢防渗托盘（并设置围堰），简单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均依托厂区现有的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重点防渗区照片见图 5。

危废间	胶水暂存区
	
涂刷环氧树脂漆	采用不锈钢防渗托盘

图 5 地下水防渗措施照片

六、环保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评采取的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3-2 主要污染源及环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木工粉尘（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风量为 10000m³/h	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风量为 9209~18418m³/h		
	喷胶废气（VOCs）	喷胶房密闭设置，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配套风量为 5000m³/h	喷胶房密闭设置，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为 5000m³/h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 积为 6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西河。	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 理池（容积为 6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排放至西河。	2.5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台基减振、 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台 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1	无
固体 废弃 物	一般固废	在车间内部设置 10m² 的暂存间，其中各一般固废处置 措施如下：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在车间北侧设置 10m² 的暂存间，其中各一般固 废处置措施如下：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0.5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车间内设置 4m² 的暂存间。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在车间外设置 4m² 的暂存间。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市 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 市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暂存至危险废物 暂存间，交由自贡市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2	无

		废胶桶：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地下水	危废间	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并设置金属托盘	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并设置金属托盘	5	无
	胶桶暂存区	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并设置金属托盘	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并设置金属托盘		
	一般防渗区（除危废间、胶桶暂存区、办公区）	一般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	一般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	/	无
	办公区	水泥地面	同环评	/	无
合计				75.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结论

（1）项目概况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位于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为租赁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的空置生产厂房投资 10 万元建设一条“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加工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项目环保投资为 8.9 万元。

（2）补充报告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3）区域概况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超标，超标污染物为 NO₂ 和 PM_{2.5}。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本底值情况良好。

（4）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并在完善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

（5）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厂区内发生火灾及泄漏事故。在管理及运行

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6）总量控制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4-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粉尘		0.4675t/a
	VOCs		0.0025t/a
废水	厂区排口	COD	0.24t/a
		氨氮	0.0216t/a
		总磷	0.0038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0.0144t/a
		氨氮	0.0007t/a
		总磷	0.0001t/a

（7）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项目年加工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

本项目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要求与建议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1）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2）项目营运期禁止生产废水直接外排附近地表水体。

（3）按要求做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不扰民。

（4）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二、环评批复（摘要）

一、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项目不得设置喷漆工序，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其中 1F 设置打底区、木工加工区、休闲沙发扣制区、成品库房、软床扣制区、设计工作区、开棉区、办公区，2F 设置展区，3F 设置产品库房、面料库房、车工区、裁工区、扣扣区、充包区以及仓储工程、配套办公生活用房等。

2、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 1 个(60m³)、中央除尘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工艺)、密闭式喷胶房(10m³)、危废暂存间(4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等。

项目具有年加工布艺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庆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 （1）有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 （2）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 （2）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达到实验室及时分析。

（3）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3）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三、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四、监测分析方法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XLZ/LB-0038 分析天平 FXLZ/LB-0039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XLZ/LB-0090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XLZ/LB-0038 分析天平 FXLZ/LB-0039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XLZ/LB-0090	0.07 mg/m ³

（二）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FXLZ/CY-0045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XLZ/LB-004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回流消解仪 FXLZ/LB-000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1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LZ/LB-0023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5mg/L
阴离子表 明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9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5 mg/L

(三)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 正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FXLZ/CY-0094 声校准器 FXLZ/CY-009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 04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一、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 次/每天，连续监测 2 天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2	VOCs	4 次/每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1#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3m，1.5m 高处	VOCs 颗粒物	4 次/每天，连续监测 2 天
		2#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4m，1.5m 高处		
		3#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4m，1.5m 高处		
		4#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4m，1.5m 高处		

二、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 6-2，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位置	监测频次
1#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 1m，1.2m 高处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两天
2#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1.2m 高处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1.2m 高处	
4#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1.2m 高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10 日项目生产正常，机械设备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能力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10日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沙发及软床共计 4000套/a（13~14套/d）	11	82.5%	12	9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75%，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委托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及 7-3 所示。

表 7-2 有组织（DA001）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2023.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4604	4537	4659	4603	
			排放浓度 mg/m³	＜20 (2.90)	＜20 (3.30)	＜20 (3.32)	＜20 (3.01)	120
			排放速率 kg/h	1.34 × 10 ⁻²	1.5 × 10 ⁻²	1.55 × 10 ⁻²	1.39 × 10 ⁻²	3.5
	2023.11.10		标干流量 m³/h	4093	4087	4273	4147	
			排放浓度 mg/m³	＜20 (2.54)	＜20 (3.67)	＜20 (3.68)	＜20 (3.83)	120
			排放速率 kg/h	1.04 × 10 ⁻²	1.5 × 10 ⁻²	1.57 × 10 ⁻²	1.59 × 10 ⁻²	3.5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7-3 有组织（DA002）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业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准限值
DA002 有机 废气 排气 筒	2023. 11.9	VOCs	标干流 量 m³/h	2127	2164	2161	2084	
			排放浓 度 mg/m³	1.04	1.04	0.99	0.98	60
			排放速 率 kg/h	2.21 × 10 ⁻³	2.25 × 10 ⁻³	2.14 × 10 ⁻³	2.04 × 10 ⁻³	3.4
	2023. 11.10		标干流 量 m³/h	2204	2169	2091	2128	
			排放浓 度 mg/m³	0.92	1.07	1.14	1.01	60
			排放速 率 kg/h	2.03 × 10 ⁻³	2.32 × 10 ⁻³	2.38 × 10 ⁻³	2.15 × 10 ⁻²	3.4

注：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11.09	颗粒 物	厂界东北侧外 3m	0.282	0.223	0.296	0.224	1.0
		厂界西侧外 4m	0.199	0.194	0.212	0.198	
		厂界西南侧外 4m	0.278	0.244	0.195	0.211	
		厂界南侧外 4m	0.235	0.192	0.248	0.217	
	VOCs	厂界东北侧外 3m	0.50	0.51	0.50	0.47	2.0
		厂界西侧外 4m	0.56	0.46	0.50	0.47	
		厂界西南侧外 4m	0.54	0.58	0.64	0.50	
		厂界南侧外 4m	0.47	0.60	0.78	0.53	
2023. 11.10	颗粒 物	厂界东北侧外 3m	0.226	0.233	0.228	0.280	1.0
		厂界西侧外 4m	0.207	0.212	0.224	0.213	
		厂界西南侧外 4m	0.219	0.217	0.222	0.251	
		厂界南侧外 4m	0.215	0.227	0.214	0.215	
	VOCs	厂界东北侧外 3m	0.58	0.53	0.55	0.70	2.0
		厂界西侧外 4m	0.62	0.62	0.52	0.52	
		厂界西南侧外 4m	0.68	0.53	0.65	0.64	
		厂界南侧外 4m	0.68	0.64	0.54	0.48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s 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成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对项目废水排口出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监测数据见表 7-5 所示。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3.11.09	7.8	7.9	7.6	7.6	6~9
		2023.11.10	7.8	7.5	7.9	7.6	
	SS	2023.11.09	74	84	70	64	400
		2023.11.10	67	57	60	63	
	化学需氧量	2023.11.09	139	123	147	144	500
		2023.11.10	149	129	149	144	
	总氮	2023.11.09	19.4	18.6	19.0	20.0	70
		2023.11.10	22.7	22.9	21.9	20.5	
	氨氮	2023.11.09	12.5	11.7	11.5	11.2	45
		2023.11.10	10.3	10.6	10.1	10.6	
	总磷	2023.11.09	2.68	2.97	2.94	3.0	8
		2023.11.10	2.78	2.83	2.87	3.11	
	动植物油	2023.11.09	1.92	1.20	1.18	1.39	100
		2023.11.10	1.38	1.09	1.12	0.87	
	LAS	2023.11.09	ND	ND	ND	ND	20
		2023.11.10	ND	ND	ND	ND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023.11.09	1#厂界东北侧外	59.4	/	昼间≤60， 夜间不生产
	2#厂界西北侧外	58.8	/	
	3#厂界西南侧外	58.9	/	

	4#厂界东南侧外	59.4	/	
2023.11.10	1#厂界东北侧外	59.5	/	
	2#厂界西北侧外	58.6	/	
	3#厂界西南侧外	57.9	/	
	4#厂界东南侧外	59.1	/	

(5) 总量控制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COD 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COD 浓度/ $10^6=480\text{m}^3/\text{a} \times (139\text{mg}/\text{l}+123\text{mg}/\text{l}+147\text{mg}/\text{l}+144\text{mg}/\text{l}+149\text{mg}/\text{l}+129\text{mg}/\text{l}+149\text{mg}/\text{l}+144\text{mg}/\text{l}) / 8=0.0674\text{t}/\text{a}$ ；

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氨氮浓度/ $10^6=480\text{m}^3/\text{a} \times (12.5\text{mg}/\text{l}+11.7\text{mg}/\text{l}+11.5\text{mg}/\text{l}+11.2\text{mg}/\text{l}+10.3\text{mg}/\text{l}+10.6\text{mg}/\text{l}+10.1\text{mg}/\text{l}+10.6\text{mg}/\text{l}) / 8=0.0053\text{t}/\text{a}$ ；

总磷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总磷浓度/ $10^6=480\text{m}^3/\text{a} \times (2.68\text{mg}/\text{l}+2.97\text{mg}/\text{l}+2.94\text{mg}/\text{l}+3.0\text{mg}/\text{l}+2.78\text{mg}/\text{l}+2.83\text{mg}/\text{l}+2.87\text{mg}/\text{l}+3.11\text{mg}/\text{l}) / 8=0.0014\text{t}/\text{a}$ ；

表 7-7 本项目废水实际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总量	实际总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24	0.0674t/a
	氨氮	0.0216	0.0053t/a
	总磷	0.0038	0.0014t/a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生产规模，企业平均每天生产沙发预计 13 套~14 套，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可知，企业在粘贴前需要对骨架进行喷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每套沙发或软床骨架喷胶时间平均为 8min~12min，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取最大 12min 计，项目年生产沙发及软床共计 4000 套，则年喷胶时间共计 800h。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VOCs（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2）： $(2.21 \times 10^{-3}\text{kg}/\text{h}+2.25 \times 10^{-3}\text{kg}/\text{h}+2.14 \times 10^{-3}\text{kg}/\text{h}+2.04 \times 10^{-3}\text{kg}/\text{h}+2.03 \times 10^{-3}\text{kg}/\text{h}+2.32 \times 10^{-3}\text{kg}/\text{h}+2.38 \times 10^{-3}\text{kg}/\text{h}+2.15 \times 10^{-3}\text{kg}/\text{h}) / 8 \times 800\text{h}/\text{a}=0.0018\text{t}/\text{a}$ （有组织）。

颗粒物（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34 \times 10^{-2}\text{kg}/\text{h}+1.5 \times 10^{-2}\text{kg}/\text{h}+1.55 \times 10^{-2}\text{kg}/\text{h}+1.39 \times 10^{-2}\text{kg}/\text{h}+1.04 \times 10^{-2}\text{kg}/\text{h}+1.5 \times 10^{-2}\text{kg}/\text{h}+1.57 \times 10^{-2}\text{kg}/\text{h}+1.59 \times 10^{-2}\text{kg}/\text{h}) / 8 \times 2400\text{h}/\text{a}=0.0344\text{t}/\text{a}$ （有组织）；

表 7-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总量	实际总量
-----------	------	------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91（有组织）	0.0344
	VOCs	0.002（有组织）	0.0018

根据以上数据可见，验收时根据监测计算的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的总量；废水 COD、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时的预测排放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3500 套沙发、500 张软床的生产规模。公司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编制评价，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崇环评补审[2020]111 号）。

2023 年 10 月 27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70525124380001W）。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cdzuodan.cn/NewsDetail.aspx?ID=49>）进行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目前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二、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1、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水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6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西河。

2、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木工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已设置 1 台中央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9209~18418m³/h，各木工工序处均设置有吸风口，木工设备运行时，其产生的粉尘经吸风口吸入到主管进入到中央除尘器，经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喷胶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喷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喷胶房密闭设置，并配备 5000m³/h 的风量进行负压抽风，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箱体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见图 6。

 喷胶房封闭设施 (采取软帘+推拉门)	 喷胶房封闭设施 (采取软帘+推拉门)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内部
 木工粉尘治理措施 (中央除尘)	 中央除尘器粉尘收集点

图 6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短料锯、带锯、开板机、裁板机、缝纫机等制造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针对现有声源已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本项目所用设备噪声级及已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 8-1 所示。

表8-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短料锯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带锯	
开板机、裁板机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缝纫机	设备房隔声、基础减振
活性炭风机	
中央除尘器风机	

4、废气排放及治理

(1) 一般固废

在车间北侧设置 10m² 的暂存间，其中各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 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 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 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2) 危险废物：在车间外设置 4m² 的暂存间。

- 废机油：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市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废活性炭：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市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自贡市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废暂存设施照片见图 7。



图 7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现场照片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补充报告、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人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五、项目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危废暂存间均进行了规范化标示标牌设置。现场照片如下：



图 8 规范化设置照片

六、地面防渗措施检查

厂区地面防渗情况见图9。



图 9 地下水防渗措施照片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目前公司已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并规定了各种可能事故级别与响应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组织及个人的职责、事故处置程序。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应意见。

八、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其中 1F 设置打底区、木工加工区、休闲沙发扣制区、成品库房、软床扣制区、设计工作区、开棉区、办公区，2F 设置展区，3F 设置产品库房、面料库房、车工区、裁工区、扞扣区、充包区以及仓储工程、配套办公生活用房等。	已落实。 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2、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 1 个（60m³）、中央除尘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工艺）、密闭式喷胶房（10m³）、危废暂存间（4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等。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已建的60m³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粉尘： 设置1台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统一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间：设置有1个4m²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并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有1个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项目具有年加工布艺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产能与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已落实 1、项目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等文件； 2、已严格按照补充报告落实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统一收集、分类暂存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1、项目已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胶水桶采取了防渗托盘并设置了围堰。 2、目前企业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已落实。 项目已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已按照补充报告进行了环保设施整改。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已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环境风险

厂内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废气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危废间地坪进行了重点防渗，并设置有 20cm 高的围堰，胶水存放区采用防渗托盘存放，防渗托盘设置有 15cm 高的围堰。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制定危险废物内部管理方案并加强管理和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家具制造行业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②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③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④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0.018t/a；颗粒物（有组织）：0.0344t/a；COD：0.0674t/a，氨氮：0.0053t/a，总磷：0.0014t/a，小于环评下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⑤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十一、验收结论

通过对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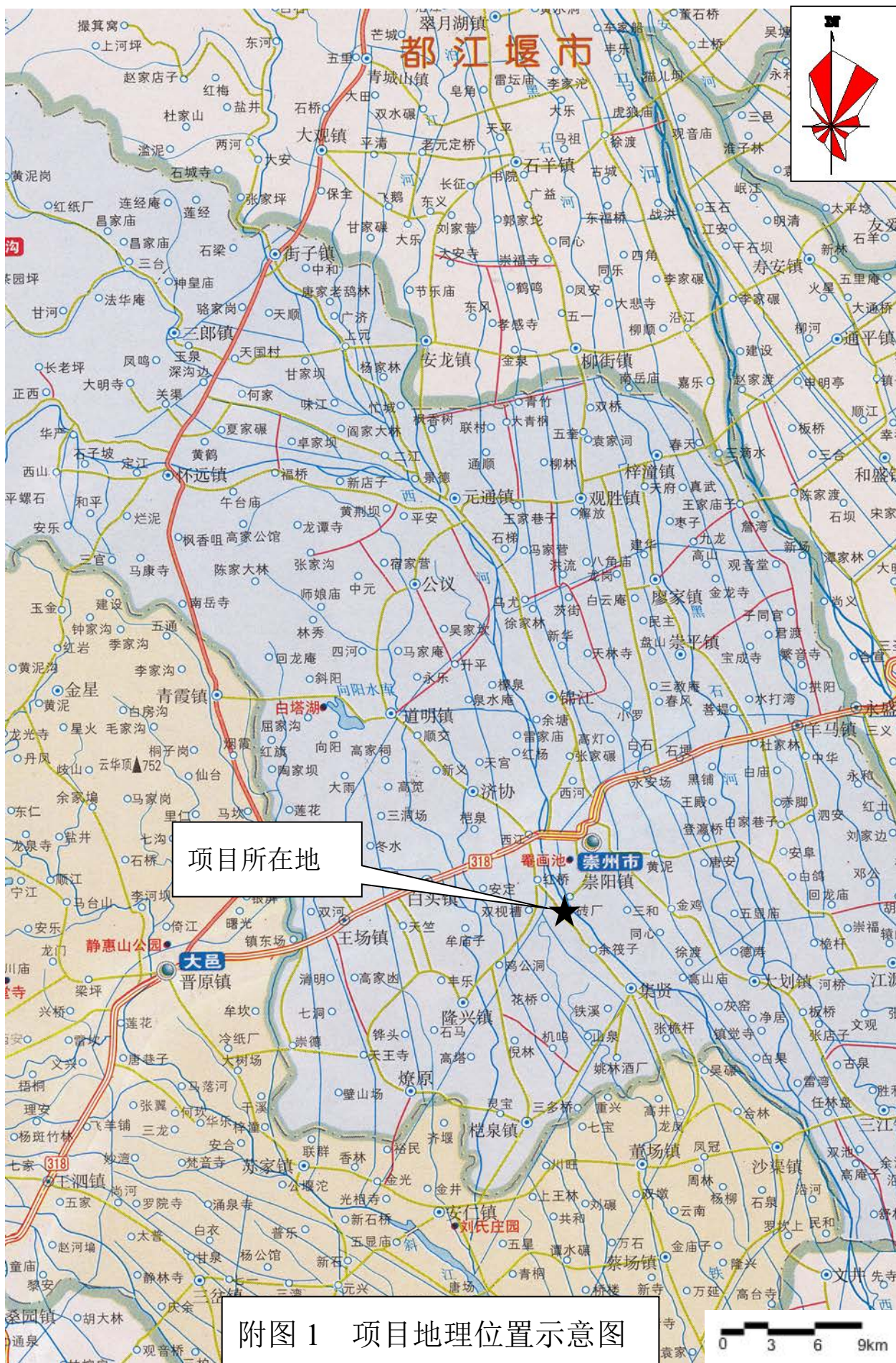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的处置工作。截止验收期间，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认真落实完善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

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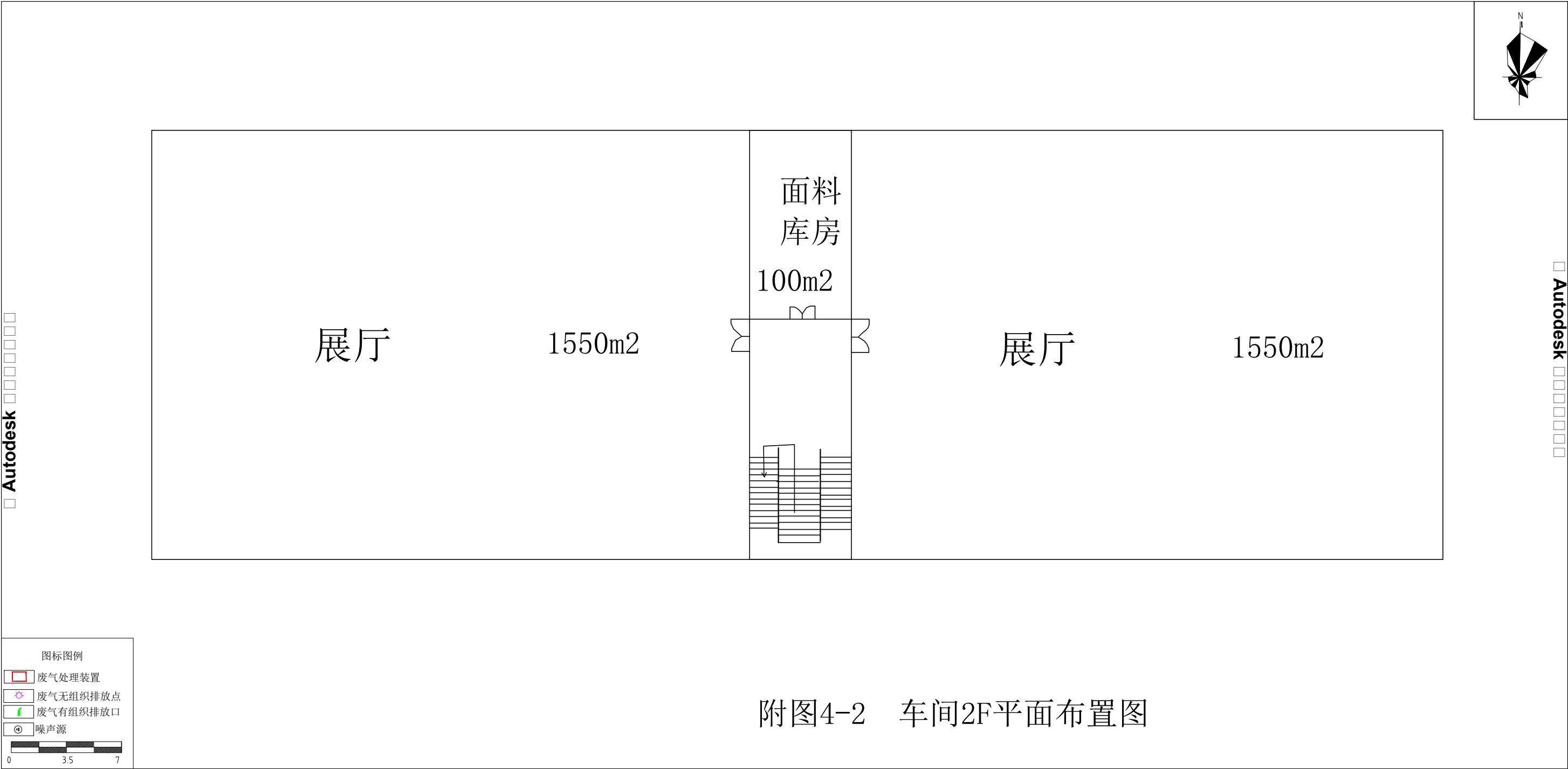
十二、主要建议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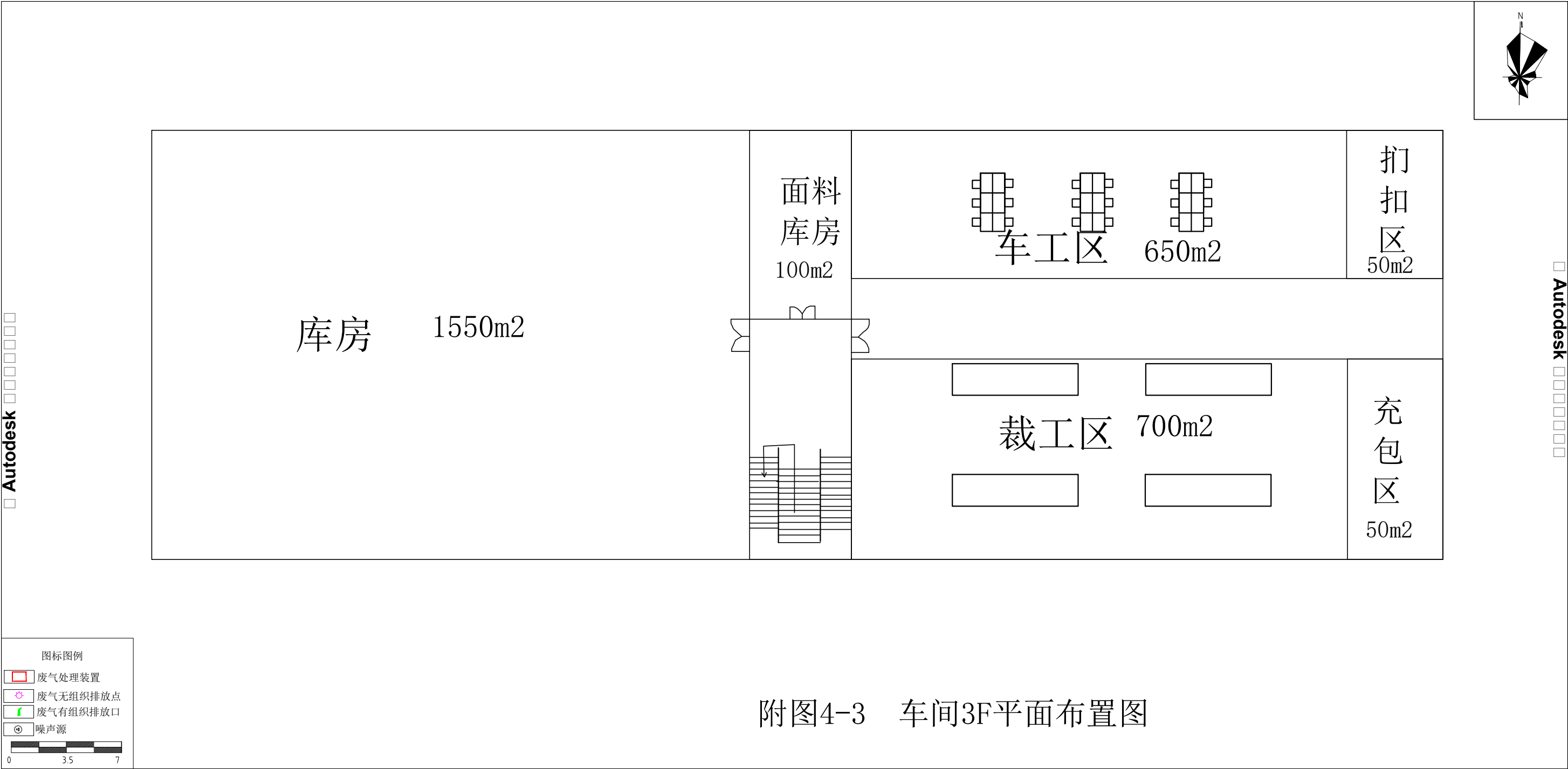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2 车间2F平面布置图



附图4-3 车间3F平面布置图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崇环评补审〔2020〕111号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 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崇庆街道滨河路南四段
(30.590373° N, 103.686263° E) 的《成都左丹家私有限
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
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
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

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项目不得设置喷漆工序，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其中 1F 设置打底区、木工加工区、休闲沙发扣制区、成品库房、软床扣制区、设计工作区、开棉区、办公区，2F 设置展区，3F 设置产品库房、面料库房、车工区、裁工区、扞扣区、充包区以及仓储工程、配套办公生活用房等。

2、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 1 个（ 60m^3 ）、中央除尘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工艺）、密闭式喷胶房（ 10m^2 ）、危废暂存间（ 4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等。

项目具有年加工布艺沙发 3500 套/年、软床 500 张/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

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庆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崇州市崇庆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

编号: [2020] 号

建设单位 (盖章)	成都左月家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				
项目建设详细地址	崇州市滨河路中段909号.				
项目建成 (投运) 时间	2019年4月				
总投资 (万元)	10万	2019 年税收	0	就业人数	7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杨伟 13808089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525124380	注册地			
建设内容	设备加工-开棉→内衬填充→车缝→打包 →加工组装→成品入库→成品出厂				
当地镇 (街道) 意见 (是否同意)	同意上报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但工商注册地必须 土库到崇州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王强 2020年10月21日				
市市场监管局认定意见 (营业执照有效性、工业项目产品是否属于立即淘汰类)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李伟 年 月 日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认定意见 (是否占用耕地、林地, 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遗产地、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崇庆街办提供范围线, 面积为3992平米, 该宗地土地证面积为66723.33平米, 用途为工业, 对此影像, 未超出红线范围.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水务局认定意见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未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王强 2020年11月3日				
市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意见 (是否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	报生态环境局审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付强 2020年12月1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议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市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江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厂房位置及租赁范围、用途及期限：

甲方出租的厂房位于崇州市崇阳镇滨江路南四段909号内的三层楼房及旁边的库房。乙方租用厂房用于生产、加工、经营真皮、布艺沙发等系列家私产品。租用期限为五年：2017年8月17日-2022年8月16日止。

二、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按厂房建筑面积计算，约8800平方米。租用期第一、二、三年租金按每平方7元/月计收；第四年在第三年的基础上按5%递增（如续租，第五年在第四年的基础上按5%递增，第六年以后，含第六年，租金不递增）。（租金不为开票价）

租金的支付：一年一付，首次付款乙方在2017年9月1日前付清当年租金，以后届满一年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租金（租金从2017年11月1日起计算）。

电费：按1.1元/kws计收，水费按5元/吨计收，按月抄表结算收取。签订合同时预付20万元作预付租金。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作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使用甲方资产对外抵押融资，不得将资产转租他方。

3、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把防火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管理，如出现火灾事故，独立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财产损失。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搭建厂房或附属设施，如因经营需要，确需搭建，需要与甲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或合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设施。

5、 按时付清甲方租金及水电费。

6、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气费、通讯费以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费、电费、气费、通讯费、其他税费工人工资未结清前不得将机器及相关设施拆走。

7、 租赁期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不续租，需提前半年通知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按时间向乙方收取承租费及能耗费用的权力，乙方超过两个月未付清甲方房租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

2、 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周边环境，搞好生产经营，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100KVA的配套电容，供乙方生产用电。

4、 甲方负责保证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及生活住房内部结构安全牢固，且无漏水现象。厂区外围排水沟要畅通，动力线要接通到主体车间楼上，货梯要保证正常使用。

5、 协议到期后，甲方如需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五、 本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中，如因合同需要完善，双方在协商一致条件下，可补充完善。如因重大政策变更和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合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守约方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提出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相互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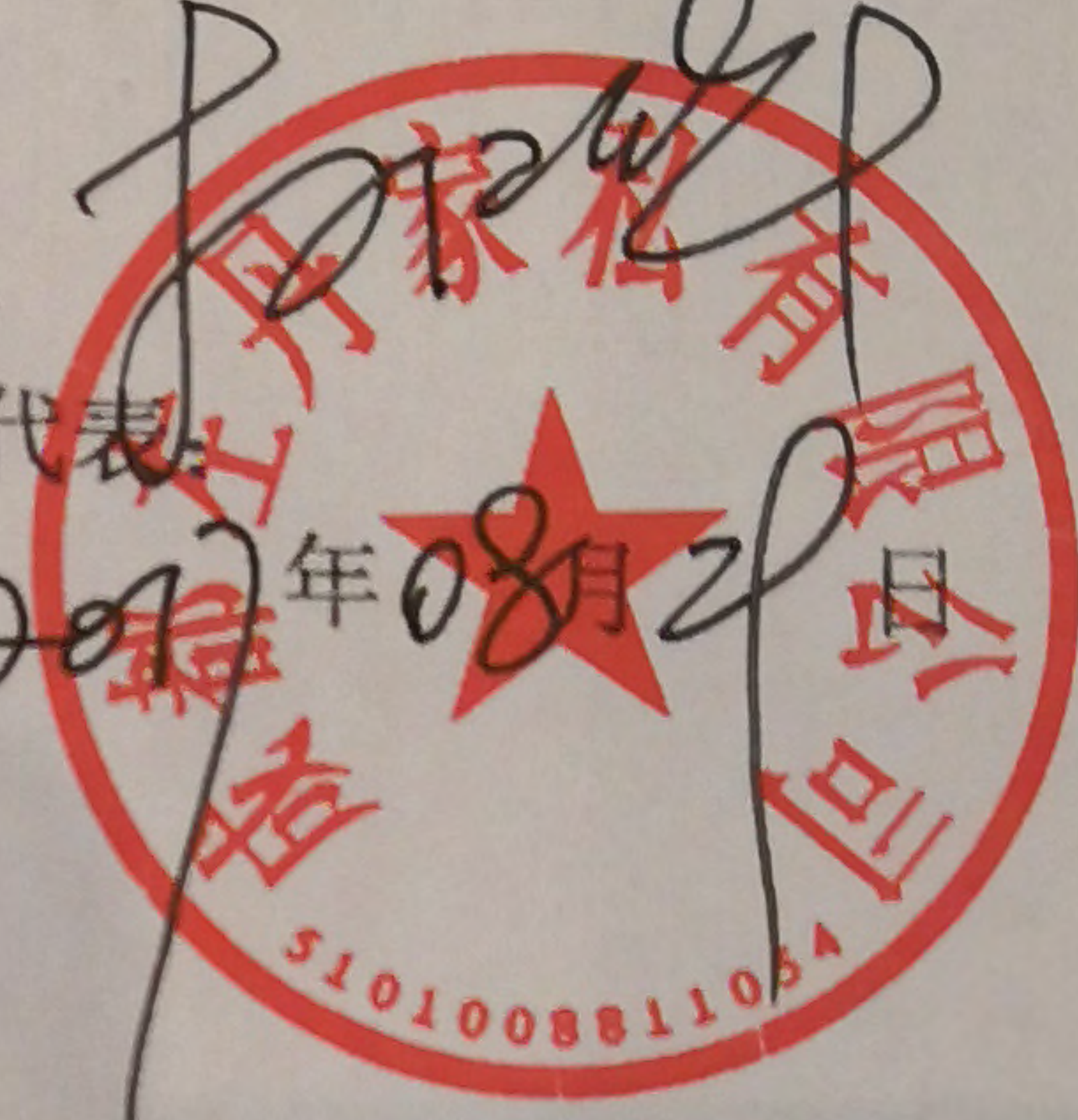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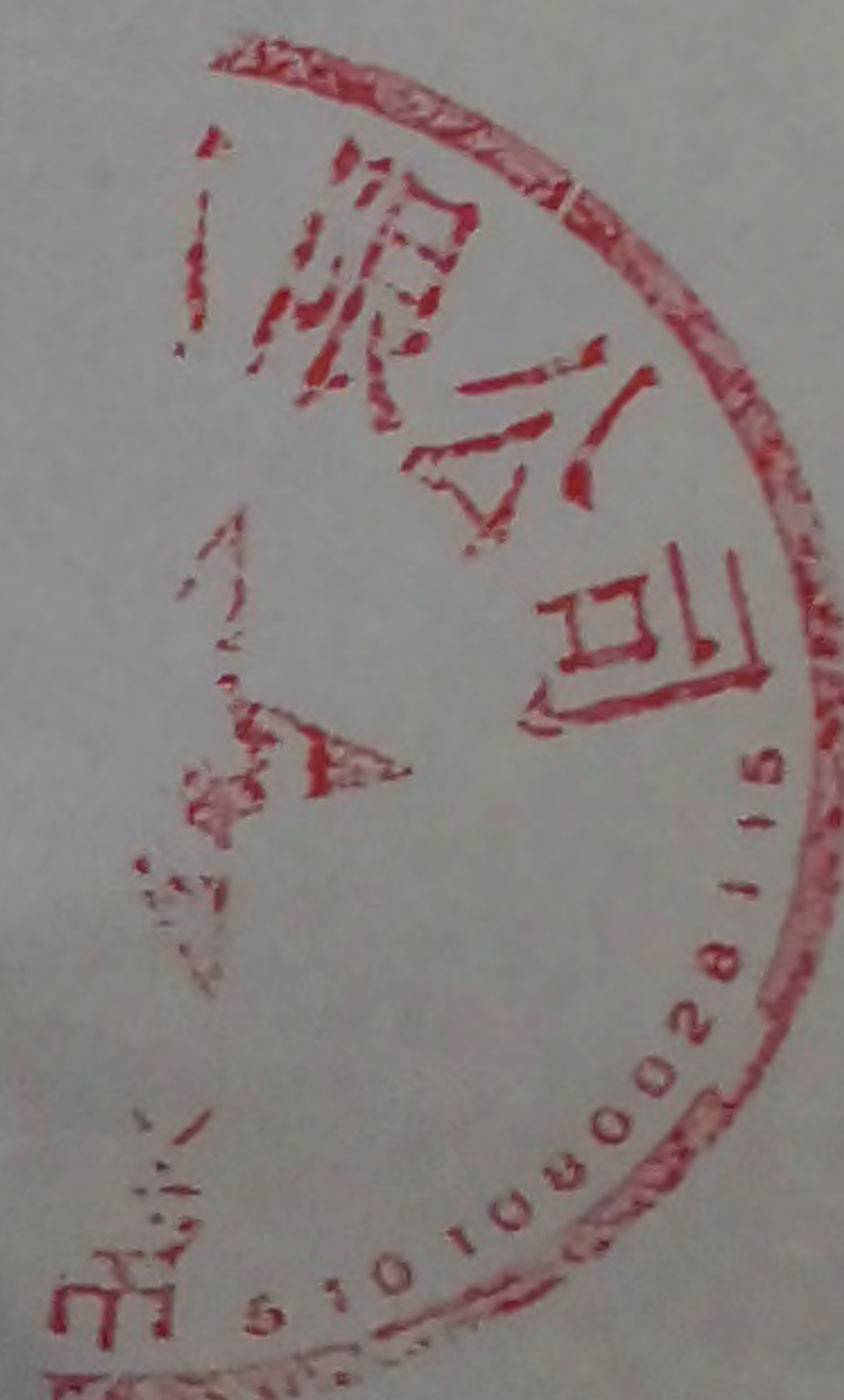
甲方:
法人代表:
2017年8月29日



乙方:
法人代表:
2017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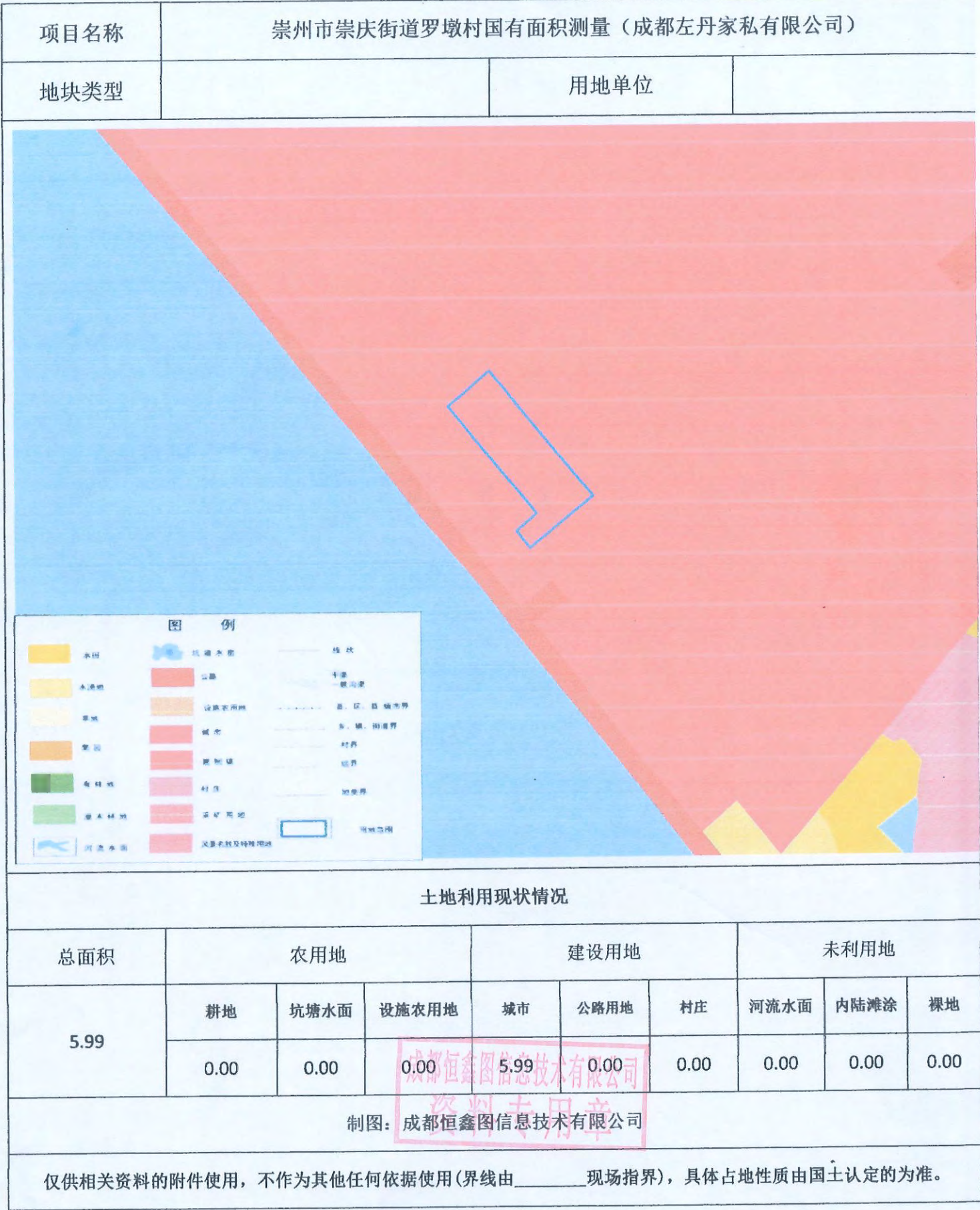


2



家
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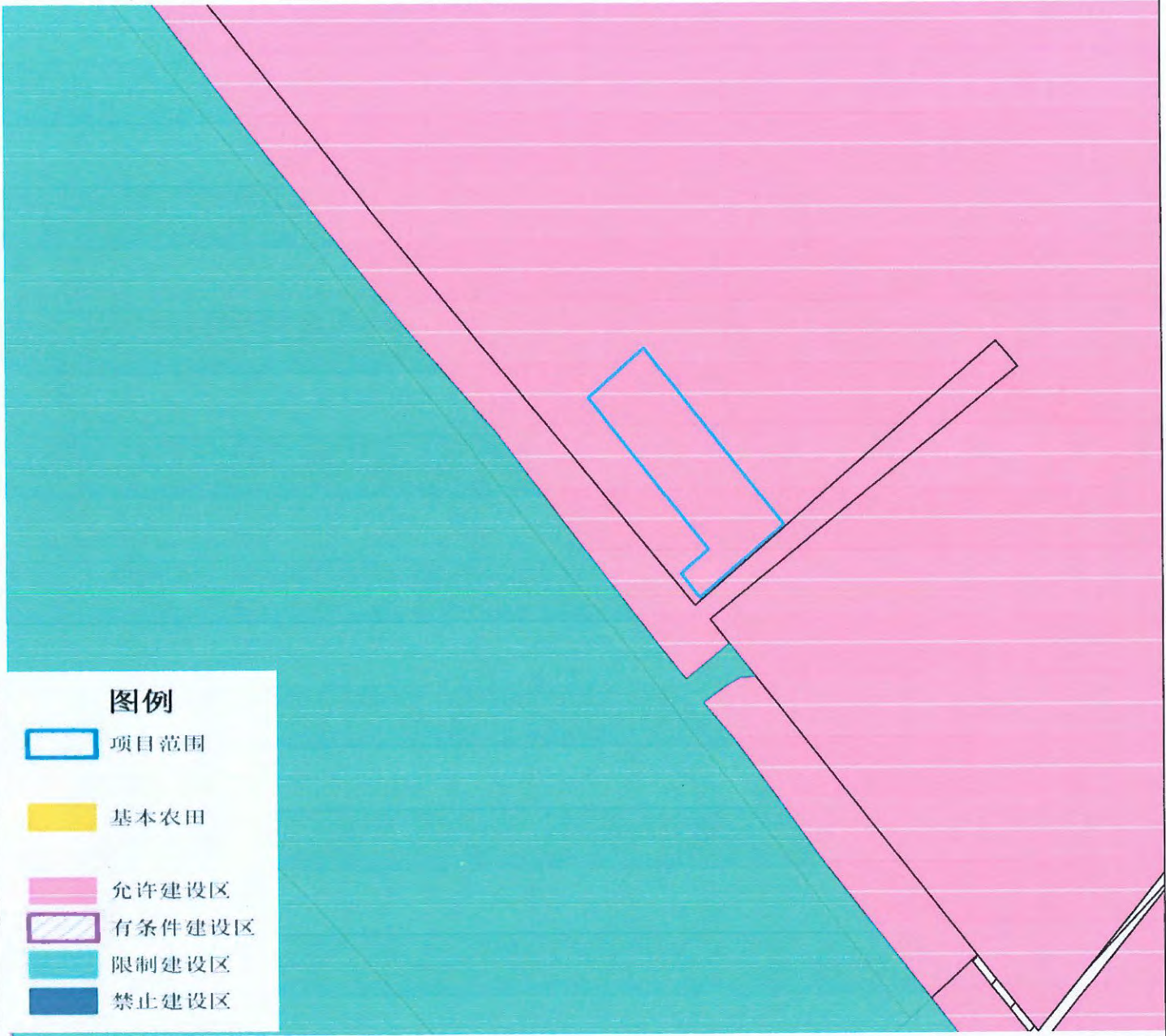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截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图

面积：亩

项目名称：崇州市崇庆街道罗墩村国有面积测量（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崇州市崇庆街道罗墩村国有

总面积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基本农田）	禁止建设区
5.99	5.99	0.00	0.00（0.00）	0.00

制图：成都恒鑫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仅供相关资料的附件使用，不作为其他任何依据使用(界线由_____现场指界)，具体占地性质由国土认定的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GDR97C
项目编号	CDFXLZKJYXGS25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FXA100030C

项目名称: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成都仙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 90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科研，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集团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6101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28-6408867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8-64088677

1、检测内容

受成都仙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10日至成都市崇州市滨河路南四段909号对“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沙发、软床生产及销售项目”的废气、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3年11月10日~14日对其进行了分析。于2023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10日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2023.11.09 ~10	周文祥 杨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滤筒 气袋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3m处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气袋
	项目厂界西侧外4m处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4m处				
	项目厂界南侧外4m处				
废水	化粪池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CODcr)、 氨氮(NH ₃ -N)、pH值、 悬浮物(SS)、动植物油 类、总氮(TN)、总磷 (TP)、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LAS)	浑浊、微黄 色、气味弱 、无浮油
工业企业 环 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L _{Aeq}	/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采样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3-1；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2；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3；废水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4；厂界噪声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5。

表 3-1 采样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型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FXLZ/CY-004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XLZ/CY-005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FXLZ/CY-0003、00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XLZ/CY-0043、004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XLZ/CY-0052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表3-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XLZ/LB-0038 分析天平 FXLZ/LB-003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XLZ/LB-0090	0.07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XLZ/LB-0090	0.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XLZ/LB-0038 分析天平 FXLZ/LB-0039	0.007

表 3-4 废水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FXLZ/CY-0045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XLZ/LB-0042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回流消解仪 FXLZ/LB-0004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LZ/LB-0023	0.06

表 3-5 厂界噪声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dB(A))
等效连续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FXLZ/CY-0094 声校准器 FXLZ/CY-0093	/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1；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2；废水的检测结 果见表4-3；厂界噪声的检测结 果见表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2023. 11.09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³/h	4604	4537	4659	4603	
			排放浓度 mg/m³	<20 (2.90)	<20 (3.30)	<20 (3.32)	<20 (3.01)	12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50×10 ⁻²	1.55×10 ⁻²	1.39×10 ⁻²	3.5
	2023. 11.10		标杆流量 m³/h	4093	4087	4273	4147	
			排放浓度 mg/m³	<20 (2.54)	<20 (3.67)	<20 (3.68)	<20 (3.83)	12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50×10 ⁻²	1.57×10 ⁻²	1.59×10 ⁻²	3.5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4-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表 (续1)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2023.11.09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杆流量 m³/h	2127	2164	2161	2084	
			排放浓度 mg/m³	1.04	1.04	0.99	0.98	60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³	2.25×10 ⁻³	2.14×10 ⁻³	2.04×10 ⁻³	3.4
	2023.11.10		标杆流量 m³/h	2204	2169	2091	2128	
			排放浓度 mg/m³	0.92	1.07	1.14	1.01	60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2.32×10 ⁻³	2.38×10 ⁻³	2.15×10 ⁻³	3.4

注：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表4-2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其他” 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3m处	2023.11.09	颗粒物	0.282	0.223	0.296	0.224	1.0
项目厂界西侧外4m处			0.199	0.194	0.212	0.198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4m处			0.278	0.244	0.195	0.211	
项目厂界南侧外4m处			0.235	0.192	0.248	0.217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3m处	2023.11.10	颗粒物	0.226	0.233	0.228	0.280	1.0
项目厂界西侧外4m处			0.207	0.212	0.224	0.21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4m处			0.219	0.217	0.222	0.251	
项目厂界南侧外4m处			0.215	0.227	0.214	0.215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3m处	2023.11.09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50	0.51	0.50	0.47	2.0
项目厂界西侧外4m处			0.56	0.46	0.50	0.47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4m处			0.54	0.58	0.64	0.50	
项目厂界南侧外4m处			0.47	0.60	0.78	0.53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3m处	2023.11.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58	0.53	0.55	0.70	2.0
项目厂界西侧外4m处			0.62	0.62	0.52	0.5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4m处			0.68	0.53	0.65	0.64	
项目厂界南侧外4m处			0.68	0.64	0.54	0.48	

表4-3 废水的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2023.11.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11:11	12:44	13:58	15:13		
化粪池总排口	pH（无量纲）	7.8	7.9	7.6	7.6	6~9	
	悬浮物	74	84	70	64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139	123	147	144	500	
	总氮	19.4	18.6	19.0	20.0	---	
	动植物油类	1.92	1.20	1.18	1.39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检测项目	结果（2023.11.0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62-2015 表1 B级	
		11:11	12:44	13:58	15:13		
		氨氮	12.5	11.7	11.5	11.2	45
		总磷	2.68	2.97	2.94	3.00	8

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GB 8978-1996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表4-3 废水的检测结果表 (续)

单位: mg/L

检测点位置		结果 (2023.11.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11:01	12:24	13:46	15:31	
化粪池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8	7.5	7.9	7.6	6~9
	悬浮物	67	57	60	63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49	129	149	144	500
	总氮	22.7	22.9	21.9	20.5	---
	动植物油类	1.38	1.09	1.12	0.8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检测项目	结果 (2023.11.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62-2015 表1 B级
		11:01	12:24	13:46	15:31	
	氨氮	10.3	10.6	10.1	10.6	45
	总磷	2.78	2.83	2.87	3.11	8

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GB 8978-1996中未做限值要求。

表 4-4 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2023.11.09)	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1#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风机	13:25~13:30	59.4	60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车辆声	13:33~13:38	58.8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车辆声	13:40~13:45	58.9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风机、车辆声	13:47~13:52	59.4	

表 4-4 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表 (续)

单位: dB(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2023.11.10)	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1#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风机	11:48~11:53	59.5	60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车辆声	11:54~11:59	58.6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车辆声	12:01~1:206	57.9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风机、车辆声	12:07~12:12	59.1	

5、结论

本次检测中，有组织废气：DA001 颗粒物排气筒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点位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1#~4#点位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

废水: DW001厂区污水总排口点位中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1#~4#点位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附: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刘少林

签发:

丁从明

审核:

张华

日期:

2023.12.4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址: 自贡市

甲方: 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乙方: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资质)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环保法》、《固废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甲方为了避免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与损害,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协同处置,达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2.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乙方对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暂存、转移、处置)的技术支持服务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咨询服务。

乙方增值服务:有(有或无)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影响人体健康,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环保法》、《固废法》、《“两高”司法解释》以及四川省环保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针对甲方为保护环境作出的经济贡献,乙方委托专业机构为甲方提供以下专业化服务:

- 1、提供固废暂存现场的标志、标牌、标示、标签;
- 2、提供应急预案的技术指导,规范建立固废台账,规范建立规章制度;
- 3、指导暂存间“三防”措施的建设;
- 4、指导固废的识别、申报、转移、运输、处置、环保备案工作;
- 5、提供规范化处置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咨询服务。

二、服务方式与期限

1. 无害化协同处置地点: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自贡市荣县双石镇燕子村五组)。
2.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地点: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自贡市荣县双石镇燕子村五组)。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4. 服务期限: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甲方首次或者新增危险废物处置类别时,应提供固废申报资料与环评批复(包含环评报告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相关描述内容),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委托无害化协同处置时,应提供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负责依规定进行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与交

由乙方协同处置。

3. 委派专人配合危险废物交接与转运等工作。

4. 甲方运输（甲方或者委托第三方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的，负责将委托无害化处置的危险废物运送到乙方的卸货库房，在运输过程中沿途发生的遗撒、泄漏、丢弃、倾倒等违法行为以及法律责任（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由甲方以自己合法的法律实体全部承担。

5. 甲方有严格按照《固废法》、《危废名录（2021版）》对委托无害化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示等工作规范落实的责任和义务，如甲方未尽到该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损失或者受到行政处罚，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损失。

乙方：

1. 乙方已取得无害化协同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行政许可资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运输到乙方库房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或者委托第三方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的，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泄漏、丢弃、倾倒等违法行为以及法律责任（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由乙方以自己合法的法律实体全部承担。

5.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相关规定。

双方：

甲方指定 杨江华，电话：13540208641 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钟 军，电话：18224424448 为项目负责人。

当一方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用

增值服务与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收费参照《四川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增值服务与无害化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收费见《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附件1）。

签订合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甲方收到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以国家税务局同期对税率的规定为准，包含优惠税率）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未告知真实信息或混入其他异物，致使乙方在运输（委托乙方运输时）、协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乙方将退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全国性疫情、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的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解除本合同。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含附件），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相关资质

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两份。
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两份。
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两份。
4.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两份。

十、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甲方：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江华

负责人：杨江华

电话：135402096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525124380

开户行：

账号：

地址：崇州市崇庆街道滨江路南四段 909 号

乙方：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经办人：朱玉才

负责人：

电话：18180146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682362892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荣县支行

账号：2210 7101 0400 1544 6

地址：荣县双石镇燕子村五组

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文本

甲方：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一、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名称	预计处置量/T	单价（元/T）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0.02	3200	水泥窑 无害化协同 处置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4	3200	
3	HW49	900-041-49	含油棉纱、手套	0.1	3200	
4	/	/	/	/	/	
增值服务费用		无				
备注		/				
特别说明：1、表格里面无填入内容用“/”表示。 2、甲方转移前需提前两周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甲方负责将货物装上运输车辆。 3、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其他费用

清洁费：无。

包装费：甲方自行包装。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 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 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 (含水率低, 即不产生明显滴漏) 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未破损的吨袋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 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 并在包装物上粘贴。
4. 电镀污泥应按电镀种类用吨袋分类进行包装。
5.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沾染物必须分开包装与存放。
6. 密封桶或者吨袋包装的危险废物里均不得混入其他异物或者沾染物。

特殊要求:

1.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 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尊敬的客户：你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协同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为了确保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具体安全提示如下：

1.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物品、不明物（铁块、木棍、石块、布条、塑料、手套等）等混入待转运的委托协同处置的废物当中。
2.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
3. 在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4. 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5. 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协同处置的废物当中。
6. 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协同处置的废物。
7. 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司市场部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8. 在通知我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9. 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途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三防”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确保安全运输，如未做到安全运输的单位与车辆将会列入我公司禁运黑名单。

为了我们大家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协同处置，请您认真落实该安全提示。若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司联系。

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安全提示卡接收（甲方盖章确认）

安全提示卡移交（乙方盖章确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环保水性胶A料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Authorized By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Tested Date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3042734-01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3042734-01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环保水性胶A料	——/水基型 建筑胶粘剂	——/——	——/20230426	300mL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样品编号: 23042734-01
验讫日期: 2023年5月9日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符合 HJ 2541-2016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批准: 张庆洋 审核: 张恩颂 主检: 郭小兵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3042734-01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游离甲醛	≤0.05	g/kg	未检出	符合
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乙苯+二甲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40	g/L	18	符合
说明	1. 委托单位指定依据“水基型橡胶类胶粘剂”的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2.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0.05g/kg； 4. 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5. 卤代烃的检出限为0.1g/kg； 6. 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			

* * * * *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07052512438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左丹家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滨河路南四段9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5251243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